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201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6496號函轉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燕 秀 蘊 身 市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864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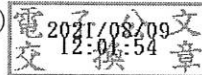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0008649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-7818  
聯絡人：黃柏銘  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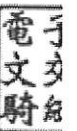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6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述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於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



總收文 110.08.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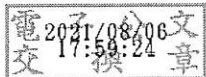
1100086496

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